內政部

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

修正重點

新規定自114年9月8日施行

詳細資訊

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
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1. 以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作為僑民役男身分認定之依據

取消僑居身分加簽護照作為僑民役男身分認定文件。僑民役男返國後，須出具僑務委員會核發之效期內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，方可繼續以僑民役男身分列管要件之一。

183

2. 返國居住達183天須辦理徵兵處理

僑民役男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算，連續居住達183日，或於任一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累計居住達183日，須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

內政部移民署
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

3. 以僑民役男身分出境需檢附相關證明上網提交；或仍可至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

僑民役男出境前，應持返國前4個月內入出境僑居地之證明（如交通票券或入出境紀錄）、本國護照、外國護照（無則免附）、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等文件，上傳電子文件審查平台或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。

文件如係以外文作成
應自行翻譯為中文並提出譯本。

4. 未及於出境前申請者，得比照國內一般役男方式，線上申請「短期」出境

僑民役男至一般役男出境系統申請出境後，須於4個月內返國。但於出境後4個月內，檢附第3點文件送交補辦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）